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和静县和静镇克再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巴*江·牙生1899761****	
主管部门	和静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	实施单位	和静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1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.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克再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建设,实施道路改造,新建人行道2800平方米、路沿石3000米、修复路面200平方米、7米高双臂太阳能照明设施40座,安装直径110PE管1600米,直径65PE管30米。</p> <p>目标2:该项目的实施,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出行条件和乡村环境,提高生活居民环境质量。资产归集体所有,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共同管理维护,项目区内20户脱贫户51人及其他农户受益。项目资产村民所有,由村委会监督,村民自己完成后期管护工作。工程设计使用年限6年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人行道工程量	=2800平方米
			修建路沿石工程量	=3000米
			修复路面工程量	=200平方米
			修建安装7米高双臂太阳能照明设施数量	=40座
			安装110PE管工程量	=1600米
			安装65PE管工程量	=30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2年3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2年10月
		成本指标	工程造价	≤99.5万元
			项目设计、监理、审计等其他费用	≤10.5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
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	=1个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6年	
	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